**湖南省沅陵县硫铁铅锌矿（新增资源）采矿权评估报告**

**摘 要**

湘兴地采评（2017）27号

**评估对象：**湖南省沅陵县硫铁铅锌矿（新增资源）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评估机构：**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湖南金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沅陵县硫铁铅锌矿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因矿山有新增矿种（银）及原硫铁铅锌均有新增资源，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的有关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新增资源进行评估，为处置新增资源采矿权价款提供在本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该采矿权价款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

**评估日期：**2017年7月27日至2017年8月20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基本参数：**矿区面积7.4917km2。截止 2015 年 4 月底，矿山保有资源储量锌矿石量（122b+333+333低）350.9万吨、锌金属量62358吨；保有硫锌矿石量（122b+333+333 低）40.8万吨、锌金属量 10194吨；保有硫矿石量（333）27.8万吨；伴生锌矿石量（333）22.5万吨、伴生锌金属量 646吨；伴生铅矿石量（122b+333+333 低）225.3万吨、伴生铅金属量8456吨；伴生银金属量7847kg；伴生镉金属量595吨；共伴生硫矿石量（122b+333）200.7万吨；保有磷矿石量（333+333 低）4465.3万吨。磷矿石未设计利用、镉不评估利用，Zn、S－7块段暂不设计利用，333、333低资源量可信度系数亦取0.8，上次价款评估铅金属量新增资源-2784.3吨，硫金属量新增资源-17.17万吨应予抵扣。合计评估利用矿石量224.84万吨，评估利用锌金属量36055.40吨、铅金属量1162.10吨、银金属量6506.60kg、硫金属量-6.04吨。矿山未扩界，无扩界新增资源，银为新增矿种。

生产规模15万吨/年，采矿回采率82%，矿石贫化率10%，设计损失为0，可采储量184.37万吨，矿山服务年限13.657年，本次评估用服务年限取5年。5年期动用资源储量82.32万吨，动用可采储量67.50万吨，动用锌金属量13200.34吨，动用铅金属量425.46吨，动用银金属量2382.15 kg。尚未动用资源储量142.52万吨，尚未动用可采储量116.87万吨，尚未动用锌金属量22855.06吨，尚未动用铅金属量736.64吨，尚未动用银金属量4124.45 kg。

产品方案为锌精矿（45%）、铅精矿（40%），银在铅精矿中回收（100 g/t），选矿回收率Zn86.5%、Pb30%、银30%。不含税销售价格锌精矿1.40万元/吨金属量、铅精矿1.22万元/吨金属量、铅精矿中银0.22万元/ kg金属量。铅、锌精矿采矿权权益系数3.6%，铅精矿中银采矿权权益系数取7.0%。折现率8%。

**评估结果：**本评估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规定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湖南省沅陵县硫铁铅锌矿（新增资源）” **5年期**采矿权价款为人民币**389.2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贰仟元整（全部为界内新增资源。其中新增矿种银采矿权价款为人民币7.23万元）**。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按现行政策规定，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结果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交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沅陵县硫铁铅锌矿（新增资源）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报告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一七年八月二十日